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簡東明、孔文吉等 22 人，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擬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但是，卻未真確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同意參與程序，致使所預告擬具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被不當限縮在「保留地」的區域範圍，而且僅僅只需要辦理「諮詢」的便宜程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意旨顯有扞格、違悖及牴觸之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應暫緩公告，並依法檢討修正，以符法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關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其中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惟攸關原住民族事項，除涉及個人權益外，更關涉到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

二、查本修正草案立法理由：係配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而增訂。

三、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前段文字內容為：「原住民族土地」，已明確指涉了條文所規範的區域係原住民族土地，並非僅只保留地範圍；此外，同法第 21 條後段條文文字為：「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則進一步確認了相關機制，即在踐履諮詢程序後，還必須要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參與，也就是諮詢與同意並非選項而係併存的必要事項，始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程序性規範。

四、綜合前述，本修正草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條文規定及意旨目的顯有扞格、違悖及牴觸，有修正之必要，否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建議修正意見，將本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修正為「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及同意文件。」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廖國棟	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德福	蘇震清	劉櫂豪	李桐豪	林淑芬
詹凱臣	林郁方	陳淑慧	陳超明	廖正井
蘇清泉	蔡錦隆	陳雪生	王進士	紀國棟
陳學聖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呂玉玲、王育敏、盧秀燕、江惠

貞等 21 人，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從 94 年的 4,900 件，驟增到 100 年的 11,121 件，增加約 2.3 倍，其中有九成的受害者是女性，而未成年的女性受害者約占六成；其中女性受害者從 94 年的 4,587 件，到 100 年增為 9,621 件，增幅將近 2.1 倍，平均每年增加 839 件的女性受害者；另一項令人擔憂的是，男童與少年遭性侵的人數，十年內從 91 年的 81 人，攀升至 100 年的 910 人，成長將近 11 倍，且占未成年受害者的 12.6%，此一結果顯示政府長期忽略男童與少年性侵的防治工作，而內政部也承認對於少男性侵受害者宣導、保護與輔導不足；同時最近也發生「問路狼」出獄再犯，且其在獄中接受強制治療三次，通過評估「不會再犯」，但出獄不到二週卻又再犯，顯見治療與評估再犯的機制出現重大漏洞，亟待重新檢討。為了有效維護性侵受害者的權益與防杜性侵案的一再發生，本席要求政府應落實性侵案件中兩性受害者的輔導與保護措施，並應公平對待兩性的性侵受害者；加強兩性的性侵防治的差異宣導與教育；儘早使用 GPS 電子腳鐐，加強性侵犯的監控與防治功能；檢討落實完整治療與刑後治療之配套措施與再犯評估機制；性侵累犯不得再給予假釋，並擴大強制治療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呂玉玲、王育敏、江惠貞等 25 人，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從 94 年的 4,900 件，驟增到 100 年的 11,121 件，增加約 2.3 倍，其中有九成的受害者是女性，而未成年的女性受害者約占六成；其中女性受害者從 94 年的 4,587 件，到 100 年增為 9,621 件，增幅將近 2.1 倍，平均每年增加 839 件的女性受害者；另一項令人擔憂的是，男童與少年遭性侵的人數，十年內從 91 年的 81 人，攀升至 100 年的 910 人，成長將近 11 倍，且占未成年受害者的 12.6%，此一結果顯示政府長期忽略男童與少年性侵的防治工作，而內政部也承認對於少男性侵受害者宣導、保護與輔導不足；同時最近也發生「問路狼」出獄再犯，且其在獄中接受強制治療三次，通過評估「不會再犯」，但出獄不到二週卻又再犯，顯見治療與評估再犯的機制出現重大漏洞，亟待重新檢討。為了有效維護性侵受害者的權益與防杜性侵案的一再發生，本席要求政府應落實性侵案件中兩性受害者的輔導與保護措施，並應公平對待兩性的性侵受害者；加強兩性的性侵防治的差異宣導與教育；儘早使用 GPS 電子腳鐐，加強性侵犯的監控與防治功能；檢討落實完整治療與刑後治療之配套措施與再犯評估機制；性侵累犯不得再給予假釋，並擴大強制治療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性侵害案件從 94 年的 4,900 件，驟增到 100 年的 11,121 件，增加約 2.3 倍，其中有九成的受害者是女性，而未成年的女性受害者約占六成；台灣男童及少年遭性侵案件攀升，近十年增加逾十倍！內政部統計發現，男童及少年受害人數，十年內從二〇〇二年的八十一人，攀升至二〇一一年的九百一十人，成長幅度超過十倍，且占未成年受害比率的百分之十二點六，認識者加害的比率高達八成。

二、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出，國內性侵害案件處遇上，較注意女性而疏忽少男領域，「男性常被教導要把問題藏在心裡，要勇敢、不能哭」，家長也容易被忽略。內政部表示，從年齡分析，未成年者約占六成，統計顯示，百分之九十九的受害者為女性，男性僅占百分之一，但